

证券代码：837595

证券简称：坦程物联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温佳泽、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2年12月5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坦程物联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

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温佳泽、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2年12月5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与关联交易</p>

	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3、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22年12月5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承诺如下：

####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二）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三）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在过渡期 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22年12月5日至本次收购完成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坦程物联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承诺如下：

	<p>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p> <p>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2年12月5日，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浔泰康”）与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签署了《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南浔泰康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股份合计18,099,000股，占坦程物联总股本的99.9945%。2022年12月5日，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全部股份过户完成日止，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将所持坦程物联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南浔泰康。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温佳泽，本次收购过程中温佳泽、南浔泰康出具了相关承诺。

##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坦程物联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坦程物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坦程物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坦程物联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备查文件

- （一）《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相关承诺书。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